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教字〔20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姑苏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姑苏奖学金”的管理实施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姑苏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6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姑苏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姑苏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苏州高等研究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自 2021 年起，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姑苏奖学金”（以下简称“姑苏奖学金”）。

第二条 “姑苏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鼓励苏州高等研究院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

第二章 资助类型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姑苏奖学金”奖励形式包括两类：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特等奖 2 万元/人，一等奖 1 万元/人，二等奖 5000 元/人，各级奖项的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中国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确定。

2. 定向培养奖学金：奖励标准 5 万元/人。研究生毕业当年

被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录用，一般即可获得“定向培养奖学金”。定向培养奖学金获得者每年不超过5人。

第四条 “姑苏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具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籍且在苏州高等研究院就读的全日制学生。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苏州高等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

4. 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苏州高等研究院成立“姑苏奖学金”评审专家组，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专家参与奖学金评审。

2. 苏州高等研究院每年下半年启动“姑苏奖学金”评审工作，同时将相关通知发送至各培养单位。

3. 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所在班级及学院。

4. 班级、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后，报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学部。

5. 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学部组织“姑苏奖学金”评审专家组做进一步审核，其中特等奖学金申请人还须向专家组进行答辩。

6. 申请人通过专家组评审并经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即可获得“姑苏奖学金”。

7. 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学部组织实施奖学金发放并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四章 其他

第六条 若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姑苏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条 若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苏州高等研究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学部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